

(討一 中選會新聞稿)

行政院院會通過「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避免因不實廣告影響公民投票結果，破壞公民投票公正性，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今(18)日院會通過。上開草案之重點如下：

- 一、因應利用網際網路等媒體從事公民投票宣傳活動之失序現象，爰規定公民投票廣告應以顯(實)名方式為之及適當揭露相關訊息。(修正條文第 20 條之 1)
- 二、為免境外勢力利用網際網路等媒體從事公民投票宣傳，影響投票情形，爰禁止媒體受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之對象委託刊播公民投票廣告。另明定受他人委託向媒體委託刊播公民投票廣告者之查證義務及應出具之切結書。(修正條文第 20 條之 2)
- 三、因應利用網際網路等媒體從事公民投票宣傳活動之失序現象，爰加強課予媒體有保存公民投票廣告檔案紀錄等義務。(修正條文第 20 條之 3)
-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 20 條之 1 至第 20 條之 3 之增列，明定違反者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43 條之 1)

公民投票為實踐直接民主之重要機制，公民投票案通過

後，對於法律案及政府機關發生一定之效力，爰避免不實廣告及防止境外勢力介入公民投票，以維護公民投票之公正性，為亟待面對解決之課題。鑑於去（107）年九合一選舉合併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時，對於不實廣告及境外勢力介入選舉及公民投票等議題引發各方高度關注，本次修正案如能完成修法程序，對於未來公民投票秩序之提昇，及確保公民投票結果為真正民意的展現，應有相當之助益。